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20
聯絡人：許永傑
電 話：(02)7736-7919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20127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安全維護事宜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2年8月15日院台交字第1022530286號函暨行政院秘書長102年8月19日院臺交字第1020144877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行車之安全，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有關租用車輛之契約訂定，確依本部101年9月3日臺軍(二)字第1010139088C號函「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並按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辦理；另於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並查詢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且預先完成車輛檢查及逃生演練。
- 三、有關學校辦理本案相關情形，本部將持續透過各項訪評時機、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工作等實施驗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09/02
13:56:36